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6,312,763.4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816,700,729.55 元。母公司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012,014.2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52,822,843.57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3,189,170.68 元。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一）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及“（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应当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截止2022年

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点中“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前提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